

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024.htm（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据了解，目前有不少单位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将外汇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。这是违犯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，分散了国家外汇，使外汇不能纳入国家计划集中调配使用。现在，国务院已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》，为严肃法纪，执行全部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的方针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企业必须将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外汇，在一九八一年二月底以前，即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实行前调回国内，并根据不同情况结售或存入中国银行。三月一日以后，如再发现有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者，按违犯外汇管理条例论处，没收全部外汇，并对有关负责人员以纪律处分。特此通知，并转告所属遵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